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40227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詹晴評  
電話：(02)2343-1421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12hipo@baphiq.gov.tw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104年11月09日補發**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73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1473842-al.docx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之「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參考範例1份如附，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前揭公告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訂定較嚴格之生物安全條件，降低疫情發生及傳播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0月13日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11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措施修正公告參考範例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中，所列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應完成之時間，請依本措施原公告生效日起算六個月內，一般禽場為原公告生效日起算一年內完成。例如：原公告生效日為104年6月30日，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即應於104年12月29日以前（含當日）完成，一般禽場即應於105年6月29日以前（含當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鵪鶉協會、本會陳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辦公室、本會畜牧處、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



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裝

訂

線

公告（參考範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直轄市、縣（市）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防範措施」

直轄市、縣（市）長 ○○○

# ○直轄市、縣（市）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 防治措施

104.10.30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直轄市、縣（市）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 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二) 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鴛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

(三) 放山雞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3、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雞飼養場所：

(1) 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

(2) 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

(3) 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但飼養之放山雞為鬥雞者，不在此限。

(四) 放山雞健康雛雞：指種禽場出售之放山雞雛雞，經該場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二個月內禽流感病毒檢測陰性及新城病抗體平均力價三十二倍以上之檢測結果，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者。

- (五) 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 (六) 水禽健康雛禽：指種禽場出售之水禽雛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於產季前，經場內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監督，完成水禽小病毒疫苗、家禽霍亂疫苗及鴨隻鴨病毒性肝炎疫苗免疫。
  - 2、出售雛禽前，經場內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該場產季前禽流感及新城病病毒檢測陰性，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證明。
- (七) 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 (八) 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 (九) 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 (十) 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指案例場周圍半徑一公里內，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 (十一) 一般場：指前二款以外，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 (一) 陸禽場：

1. 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2.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目所定事項，

並予維持；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年○月○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年○月○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二) 放山雞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年○月○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年○月○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 (1) 引入之雛雞，應屬放山雞健康雛雞，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 (2) 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 (3) 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 (4) 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閘門。
  - (5) 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 (6) 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四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三) 水禽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年○月○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年○月○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 (1) 引入之雛禽，應屬水禽健康雛禽，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 (2) 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 (3) 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 (4) 全場家禽採統進統出。
- (5) 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六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 (二) 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

區域，應立即消毒。

(三) 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四) 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五) 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六) 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星期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一) 進出場禽隻數量。

(二) 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三) 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四) 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